**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永乐镇政府主要职能**

**机构名称：**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永乐镇  
**联系电话：**0772-5808523   
**办公地址：**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永乐镇永乐街65号  
**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制订并组织实施本镇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党的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

（二）负责编制本镇经济社会和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

（三）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负责本镇的规划管理、房产管理、土地使用（征收、出让）、拆迁和开发等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环境资源保护、爱卫等工作。

（四）负责本镇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及涉外经济活动，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审核投资项目。

（五）指导农村经济发展，加快农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促进农民增收，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

（六）负责本镇教育、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政事务、救灾救助、就业培训、劳动社会保障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实施等工作；负责本镇精神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和谐社会建设，组织群众性文化、体育和各类教育活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抓好城镇日常管理工作，搞好城镇美化、绿化、亮化和卫生工作。

（七）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和完善镇村综治信访维稳平台，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八）负责本镇重大突发性事件迅速反应机制的建立和及时处置，并及时报告上级。

（九）做好所属单位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的指导和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对镇机关各部门、下属企事业单位、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济活动的审计工作。

（十）负责本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十一）行使区委、区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工作职责，永乐镇党政机构设置5个综合性办公室。

**1.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处理镇党委、政府日常工作、党务（组织、宣传、纪检、监察、统战）工作；负责机关各部门、下属单位和行政村工作的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政务监督；负责保密、文书档案、人事、财务、国有资产工作；承担人大、人民武装和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的日常工作；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收集信息、反映动态、调查研究、督促检查；负责党政机关考勤、财务、车辆管理、后勤、保卫、卫生工作。

**2.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负责村民自治、社区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等日常工作；做好优抚、扶贫、救灾、救济、低保、五保、医疗救助和殡葬、婚姻、区划地名及民间组织管理及残疾人工作；做好社会保障、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精神文明建设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承担新型农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社会救助、劳动保障、劳动力技能培训与转移等农村社会保障服务性工作;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有关移民政策，具体组织实施移民安置规划；组织移民搬迁，并向上级反映移民群众意见,掌握全镇移民工作状况，为移民提供各种服务。

**3.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负责拟订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农林牧业产业化发展、镇工业、商贸流通业发展、村镇建设规划和财经统计、上报等工作；负责本镇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及涉外经济活动；负责农业综合规划、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设施建设；负责农业防灾工作；负责退耕还林、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等工作；负责拟订本镇财政建设、财政收支预算等工作；负责本镇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及涉外经济活动；负责全镇项目规划、指导、协调工作；负责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监管和日常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镇土地使用、拆迁和开发等工作。负责本镇村镇环境卫生整治和规划监察工作；负责本镇乡村清洁、环境卫生监管和环保环卫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并积极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4.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宣传，并落实目标任务和各项奖励政策，检查评估和实施人口计划，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协调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的开展，推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

**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宣传贯彻法律法规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维护农村社会稳定；负责群众来信来访、民事纠纷调解，化解社会矛盾，保障农民合法权益；负责宣传安全生产有关政策以及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日常工作，加强巡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负责本镇食品安全的宣传、监督、巡查和整治，收集整理相关食品安全材料的归档、上报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安”工作宣传，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农村公路巡查管控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纪委、人民武装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机构按有关法律、章程和规定设置。

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明确为上级机关派驻或设在镇的机构。